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5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
	機關名稱	內政部
	單位名稱	總務司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徐州路5號
	聯絡人	桑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 23565495
	傳真號碼	(02) 23976874
	電子郵件信箱	moi1242@mo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PL051A
	標案名稱	112至113年度智慧自駕公路創新移動服務營造計畫智慧巡查服務工作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5 - 研發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6,7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保留114年度之後續擴充權利，擴充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,260萬元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	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	
	公告日	112/05/02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否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	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	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

開標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2/05/30 09:00	
開標時間	112/05/30 10:30	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開標室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採購科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2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 (1-1)營業項目需包括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並應檢具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 (1-2)納稅證明文件 2.財團法人：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、組織章程、最近一期營業稅完(免)稅證明或具前規定完(免)稅證明以外之相關完稅替代文件。 3.人民團體：成立宗旨或任務具有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應檢具立案證書、組織章程、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書等文件。 4.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(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)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：宗旨或任務具有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、組織章程、最近一期營業稅完(免)稅證明或具前規定完(免)稅證明以外之相關完稅替代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07、傳真：02-23976874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